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171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71111A00_ATTCH1.pdf、017111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生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像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該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該計畫四十四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

教務處 109/11/11 10:45



1090004995

有附件

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此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）。

(二)該計畫四十五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此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11月20日(五)-11月21日(六)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(富邦文心大樓4樓))。

五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該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請惠予審核通過之與會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44所深耕學校及42所夥伴學校(本市僅有竹蓮國小)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